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國更一字第1號

原告 王佩泓

被告 許興揮

呂侑軒

林長安

郭山水

莊心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重抗字第15號第一次發回，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114年10月23日、114年10月27日、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莊心羽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之內容如附件所示。並聲明：(一)被告林長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133,500元；(二)被告許興揮應給付原告2,366,750元；(三)被告呂侑軒應給付原告1,818,750元；(四)被告郭山水應給付原告23,242,000元；(五)被告莊心羽應給付原告2,366,750元。

三、被告答辯：

(一)被告林長安：當時原告被池東國小解聘之流程合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之行政流程也是合法。原告對我的刑事指控也都不實，我也沒有因此被懲處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許興揮：原告起訴狀所列的函文是關於聘僱職務代理人

01 的，原告曾任本縣國小教師，該函文與原告無關，原告有誤
02 解。又原告並無得為強制執行之合法執行名義。而公保、健
03 保是在所屬學校辦理加退保，並不是澎湖縣政府的業務等語
04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被告呂侑軒：我經手過的案件是原告在池東國小的時期，當
06 時是有依據相關法規去學校調查，調查前也有通知當事人等
07 語，行政流程應無不法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被告郭山水：請原告補正執行名義原告都沒有補正等語置
09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五)被告莊心羽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但具狀答辯略以：原告均逾
11 期未補正合法之執行名義，故其請求強制執行均於法無據，
12 被告未有任何違法情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5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6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7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經
18 查，原告主張被告有違法解聘其教師職位、瀆職及違法不辦
19 理強制執行等情，均經被告否認，而原告均未提出相當之事
20 證以證其說，且經本院向澎湖縣政府函調澎湖縣教師專業審
21 查委員之相關資料，亦未見有何違法情形，復無事證顯示被
22 告有何遭刑事處罰或行政懲處等之不法情形，難認原告主張
23 為有理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原告請求被告分別賠償
25 前述之損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原告固然具狀表明有很多證人如澎湖縣政府相關公務人員、
27 本院志工、國內公私立大學教授、本縣縣內之國中小某些師
28 長及某些律師及檢察官等（所提之證人名單過多，爰不一一
29 詳載）知悉被告有違法之情形，然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我
30 並沒有要全部聲請傳喚，只是表示這些人知道這些事情，請
31 法院斟酌是否傳喚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02頁），爰認該

01 等人員尚與本案無關，無須調查。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
02 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3 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6 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賴光億

12 附件：原告提出之5份起訴狀